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普通股<sup>(附註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		
4. (a) 重選劉伯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梓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志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丘子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本公司額外增加股份(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為 閣下的代表。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於本表格上簡簽示可。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按股數以投票方式進行。
  11.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及／或地址。
  -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原則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受委代表及所發出的及／或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有關條文，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